2023年新车销售市场、二手车市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第一版）》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19〕618号)、萧县全面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萧商改办〔2023〕1号）和《萧县2023年度“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第一版）》（萧商改办〔2023〕2号）等文件要求，萧县商务局联合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萧县税务局、萧县公安局、萧县消防救援大队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对新车销售市场部门、二手车销售市场部门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现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1、实现运用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管，抽查事项清单要做到年度全覆盖。

2、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3、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构建形成较为科学、成熟的监管制度体系。

二、参与部门

萧县商务局 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萧县税务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三、检查时间和范围

抽查时间：2023年4月1日至12月30日。

抽查对象：涉及新车销售的企业、涉及二手车交易的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部门的企业。

抽查比例：根据信用风险类别不同及实际基数，对企业进行不同比例的抽查，新车销售的企业，抽查不低于一家；二手车交易企业，抽查不低于一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部门企业的抽查基数为1家的，抽取比例为100%。

四、联合检查事项

（一）2023年度新车销售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1、县商务局：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秩序检查。

2、县市场监管局: 合同行为检查；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3、县税务局：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二）2023年度二手车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1.县商务局：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检查。

2.县公安局：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

3.县市场监管局: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县税务局：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三）2023年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部门联合抽查

1.县商务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情况的检查。

2.县市场监管局: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3.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五、联合检查实施步骤

1、制定计划。由县商务局(牵头单位)制定联合检查工作计划或者工作方案,并组织协调其他部门参加联合检查。

2、随机抽取待查企业。由县商务局(牵头单位)通过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 根据监管库的实际基数, 按照不低于1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在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库中按每户企业2名执法检查人员的标准随机抽取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将抽取的检查对象通过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派发至其他部门。

3、其他联合检查单位匹配任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县税务局认领企业,按每户企业2名执法检查人员的标准, 从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检查执法人员进行匹配。

4、生成“一企一表”。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完成匹配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安徽省随机抽查检查表”,即“一企一表”,一户企业对应一份检查表格。

5、依法开展联合检查。各部门按照本部门“一企一表”, 组织安排执法人员参加联合检查工作。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检查结果务必在11月30 日前完成。

6、公示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 由参与检查的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 检查结果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检查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要通力协作, 密切配合, 切实提高检查效能,统一调度,服从安排,确保“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

2、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随机抽查的宣传报道，争取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检查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一单两库”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并公开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4、严格工作纪律。检查过程中，严肃工作纪律，不得妨碍监管对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县商务局联系人：赵 梦；联系电话0557-5022722

县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纵皖玉；联系电话: 0557-5022531

县税务局联系人：杨德发 ；联系电话：15375076720

县公安局联系人: 王 鹏；联系电话：18726292879

县消防救援大队联系人：吴 新；联系电话：13956880688

附件：1、2023年新车销售市场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

2、2023年新车销售市场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情况汇总统计表

3、2023年二手车销售市场部门联合抽查“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

4、2023年二手车销售市场部门联合抽查“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情况汇总统计表

5、2023年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6、2023年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情况汇总统计表